

# 新竹市消防局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更新補助計畫

115 年 03 月 30 日局消預字第 11500015671 號函發訂定

##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老舊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自 111 年起執行【本局公寓大廈 3 燈 2 器消防安全設備及年度檢修申報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燈 2 器完成施作件數為 351 件，檢修申報完成施作件數為 227 件，計畫已有初步成效，惟推動補助過程發現部分大樓獲得 3 燈 2 器補助，完成公共梯間簡易消防設備之修繕，但因系統性設備長時間未修繕，雖經本局開單要求仍無法有效啟動修繕事宜，且因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修繕經費動輒達數百萬元以上，社區籌措經費實有困難，故於 114 年透過實質補助，協助大樓修繕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滅火器，114 年共計補助 13 個社區，金額達 364 萬 4,900 元，115 年將擴大補助修繕項目，除前述 3 項設備外，新增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及緊急電源等項目，除提早偵知火災發生，並期透過水系統進行初期滅火，藉此控制火勢並爭取避難逃生時間，確保住民消防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經費：

(一)115 年度本局編列 400 萬元及本府都市發展處編列 400 萬元，共計 800 萬元整，補助 6 樓以上老舊大樓改善消防安全相關經費，提升本市公共安全。

(二)每個社區補助經費以新台幣 50 萬元為上限，惟經本局審核該申請案件因規模較大、屋齡老舊等因素確有影響公共安全者，得以提高補助金額。

## 三、補助對象：

(一)民國 84 年 6 月 27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之 6 樓以上大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制定公布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提出申請或完成核備之管理組織。

2、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其中申報之缺失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緊

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或緊急電源等項目。

3、除本局補助項目外，大樓其餘之消防缺失應與消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契約)書，並須提具消防安全設備維修估價單及施工進度表等文件。

4、倘經本局初勘後，補助項目金額估算超過 50 萬元時，未能補助部分，仍須委由消防廠商維修，並與消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契約)書，同時提具消防安全設備維修估價單及施工進度表等文件。

(二)其他經本局審定因消防安全設備缺失，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老舊大樓。

(三)已請領本局 114 年度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更新補助者，於 5 年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執行方式：

(一)大樓代表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附件 1)及相關文件，向就近本局各大隊提出申請，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2-1)，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範圍如下所示)，若勾選是關係人，則需續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2)。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之關係人)

2、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新竹市議員之關係人)

3、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消防局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之關係人)

(二)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受理及諮詢專線：

第一大隊(地址：新竹市牛埔北路 150 號 5 樓)電話：03-5301939。

第二大隊(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475 號) 電話：03-5616150。

(四)本局大隊受理後 3 日內聯繫申請人確認現場勘查時間，會同施作廠商至大樓處所，進行現場勘查覈實辦理。

(五)現場勘查後由本局委外廠商購置施作，於本局同意施工之次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前施作完成，施工完畢後由本局各大隊及委外廠商一同點交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代表人辦理後續管理維護。

五、補助項目：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泡沫滅火設備、消防專用蓄水池及緊急電源等項目之維修更新。

六、應備文件：

(一)新竹市消防局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更新補助申請書。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區公所改選報備函影本，倘刻正提出申請者，僅需於申請書填寫區公所受理案號即可，本項不需檢附。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四)管理委員會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最近1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之封面及其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工程合約(契約)書、消防安全設備維修估價單及施工進度表影本。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正本。

(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但非關係人，免附。

七、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本局各大隊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定退件；但僅部份申請項目資料不符或未齊全者，本局各大隊得就其餘申請項目符合規定部分予以審查並依規定補助。

(二)各大樓汰換後各項物品(含滅火器)，由各大樓自行與本局得標廠商或另覓廠商，協商廢棄物清運處理，各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公寓大廈進行抽查，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代表人應配合辦理。

(四)申請補助項目經本局各大隊審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破壞等情形，經通知改善未改善者，將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五)受理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如本局另爭取經費挹注補助案將主動通知申請人。

(六)本局補助之各項物品，保固期間為每批次驗收完成後1年內；各項物品  
逾保固期限，由大樓負責後續之維護保養。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之。

九、相關書表：如後附件。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補充修正時亦同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就本補助案：

(請檢視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及「※填表說明」，並依實際情形擇一勾選下列選項)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免’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請依規定填寫後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新竹市消防局

申請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附件 2-2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span style="float:right;">(無案號者免填)</span>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